

关于对金口河区 X047 永和路（原峨富路） 实施冬季交通管制的通告

为加强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和《四川省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实施办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金口河区 X047 永和路（原峨富路）冬季冰雪道路安全隐患，制定本通告。

一、交通管制路段

金口河区 X047 永和路 K38+332 (小地名: 173) 商舟公司路口至 K43+165 (小地名: 蓑衣岭) 乐山雅安交界处高海拔路段。

二、交通管制原因

因上述道路冬季有积雪、暗冰，存在较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。

三、交通管制时间

2026 年 1 月 17 日 8 时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8 时(具体视天气变化情况提前或延迟结束)，实行全天候限行。

四、交通管制措施

(一)除必要的生产生活运输车辆外，其余车辆一律不得通行。

(二)因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需要，必须经过上述交通管制路段的车辆，需到乐山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直属六大队（原乐

山市公安局金口河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)办理备案手续,凭备案手续通行。

五、绕行路线

请拟途经上述交通管制路段的其他车辆,绕行隆汉高速峨汉段。

对违反本《通告》规定的,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和《四川省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实施办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,予以查处。对冲撞交通管制点等违法行为的,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予以处罚;造成严重后果的,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追究责任。

特此通告

乐山市公安局金口河区分局

乐山市金口河区交通运输局

乐山市金口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乐山市金口河区永胜乡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15日